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83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 7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汽集团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 71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》。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，推动自主品牌做大做强，加快完成广汽集团的转型调整，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同意对自主品牌的管理模式由战略管控向经营管控转型，并同步实施相关组织机构改革，建立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和组织体系，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汽埃安 A23 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23 项目的实施，项目总投资 96,124.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授权经营层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。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乘用车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将部分废旧资产（评估值为 1,579.48 万元）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